

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海外實習要點

105 年 1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二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習對象:本校兒家系學生,修畢大三上學期實習門檻課程者。
- 二、實習學分:二學分;成績計於下一度(大四上學期)。
- 三、實習日期:六月至九月中旬期間。
- 四、實習國家:視當年聯繫情況而定(如: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美國、中國等)。
- 五、實習機構:家庭教育相關機構、學前教育機構。
- 六、實習內容與方法:按照歷年家庭組或學前組暑假實習手冊內容規劃。
- 七、遴選人數:依本系海外實習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遴選時間:每年大三上學期開學即公告甄試辦法與內容,申請時程依本系海外實習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行前訓練:經入選者需全程參與相關行前訓練(含英語會話、漢語拼音等相關課程),若缺課過多或上課態度表現不佳,可取消資格。
- 十、實習規劃:實習授課老師負責規畫實習手冊(需與海外實習單位密切聯繫實習作業與實習內涵的重點)、實習訪視(實習期間依據經費至少進行一次的訪視)與實習發表(於大四上學期發表)相關事宜。
- 十一、實習人數:符合申請辦法申請者,遴選通過人數視當年機構可錄取人數決定之。
- 十二、遴選時需繳交遴選申請表與家長同意函,附於海外實習施行細則附件一、二、三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及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,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